

证券代码：002114

证券简称：罗平锌电

公告编号：2019-115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8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；于2019年9月1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2、现场召开时间：2019年9月17日（星期二）15:0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9月17日9:30～11:30和13:00～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9年9月16日15:00至2019年9月1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尤立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，

代表公司股份 88,611,9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.4005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4,3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88,597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7.396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4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0044%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关于《公司对外捐赠》的议案

同意88,611,4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4003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，同意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03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9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根据表决结果，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关于《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》的议案

同意88,611,4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4003%；反对50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，同意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035%；反对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96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刘婷、徐娟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

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9月18日